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科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 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增资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长悦）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增资3亿元，应于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3月31日分别支付1.5亿元、0.75亿元、0.75亿元增资款。2023年4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暨临时停产公告，称截至3月31日，济南长悦三期增资款违约均未实缴，导致中科新材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增资事项违约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你公司欠付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7084.70万元未偿还，2023年2月20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截至该时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

个月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 1.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3%。公司迟至 4 月 5 日才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年报对应项目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91.37%、65.49%，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公司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夏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情况，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